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2022
年報

目錄

1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2	董事會報告
36	企業管治報告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財務報表附註
140	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石志敏先生 (行政總裁兼主席)

非執行董事

管海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敏先生

胡建軍先生

汝婷婷女士

公司秘書

陳毅馳先生 (FCPA、FCCA、CFA)

授權代表

石志敏先生

陳毅馳先生 (FCPA、FCCA、CFA)

審核委員會

楊敏先生 (主席)

胡建軍先生

汝婷婷女士

薪酬委員會

胡建軍先生 (主席)

石志敏先生

楊敏先生

汝婷婷女士

提名委員會

汝婷婷女士 (主席)

石志敏先生

楊敏先生

胡建軍先生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中國內地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上地五街7號
方正大廈2號樓4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於中國內地
中國工商銀行
招商銀行

於香港
渣打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

網址

www.vixtel.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

郵件地址：ir@vixtel.com
電話：+8610 62982318

股份代號

1782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2022年仍然是極具挑戰性的一年，延續了自2020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COVID-19**」或「**疫情**」）爆發以來帶來的困難。最近，我們可以看到隧道盡頭的曙光。2023年初標誌著中國經濟翻開了新的一頁，針對COVID-19的各種控制措施已經全面放開，並全面重新開放了整個經濟。

本集團在過去三年經歷了荊棘滿途的經營環境，我們不得不安排更多的員工及花費更長的時間來提供服務和完成我們的項目。因此，我們的利潤率受到嚴重擠壓，儘管是暫時的。

準備最壞的情況，仍不忘擁抱最好的願望。我們堅定相信技術進步的巨輪是不可阻擋的。在本年度這個我們從未遇過的艱難時刻，我們投入更多資源來擴大我們的研究和開發（「**研發**」）團隊，並且加強市場開發。我們相信，這種增量戰略將在不久的將來隨著中國經濟各個行業的正常化而迅速得到回報，尤其是高科技行業相信是首先受益。

雖然我們對2023年的前景持樂觀看法，但我們對業務戰略持謹慎態度，特別是在擴大業務範圍方面。為了更好地為未來的業務發展做好準備，我們於2022年6月完成了一次供股集資，從而夯實我們的資本結構。供股的資金將按計劃謹慎用於發展我們擁有競爭優勢的領域，並在出現合適機會時尋求收購機會。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衷心感謝全體員工於本年度內努力不懈，全心全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在此謹向各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持續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石志敏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3月28日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變幅 %
收益	103,767	99,120	↑ 4.7%
毛利額	48,052	54,811	↓ 12.3%
毛利率(%)	46.3%	55.3%	
年度(虧損)/溢利	(14,125)	3,481	
淨(虧損)/溢利率(%)	(13.6)%	3.5%	
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1,929)	3,643	
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率(%)	(11.5)%	3.7%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變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366	64,061	↑ 167.5%
總資產	329,372	220,302	↑ 49.5%
負債總額	39,997	36,647	↑ 9.1%
權益總額	289,375	183,655	↑ 57.6%
流動比率	8.2	5.8	
速動比率	8.1	5.7	
債務權益比率(附註)	3.5%	5.4%	

附註：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應用性能管理（「APM」）行業的市場領導者，主要為電信運營商和大型企業提供APM產品及服務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從事業務包括：(1)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2)軟件開發服務；(3)技術服務；及(4)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收入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4.7%但錄得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9百萬元。

於本年度內，因國內多點局部爆發新冠疫情，集團在北京、上海、重慶等地的辦公室及研發中心的工作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集團各地分支機構、研發中心積極落實當地政府的疫情防控政策，採取了包括居家辦公、管理層值班、部分服務人員駐場等一系列措施，努力減輕缺乏與客戶面對面交流、內部協同困難等不利影響。儘管該等措施能夠維持本集團各項經營工作有序進行，但整體營收受到影響且運營成本相對往年有所提升。

儘管面對困境，本集團管理層對中長期收入預期增長持樂觀態度，繼續投入更多資源擴大研發及產品團隊，專業研發人員的數量有較大增長，建立專門的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或「AI」）團隊，通過AI技術增強了產品在複雜多變的需求場景下的交付能力，以可配置、可編排、自動化、智能化的技術體系，抓住新型智能化網絡的規劃和建設帶來的商機。集團利潤水平暫時降低了，但產品實力和市場開拓能力將進一步強化，在不久將來會體現出明顯改善。

疫情後時代，經濟將迅速復蘇，中國政府將進一步加大刺激力度，推動數字信息基礎設施的新基建，電信運營商的投資更加集中和堅定；5G作為新基建的關鍵組成部分，賦能作用逐步凸顯，成為推動企業數字化轉型的重要力量。5G在生產製造、智慧物流、智慧園區、智能研發、智慧營銷與服務等細分場景廣泛應用，貫穿業務全流程，以數據驅動智能應用，滲透到企業運營的每個環節，全面提升智能化水平。

本集團的客戶以國有電信運營商及大型企業為主，同時面向5G垂直行業應用的上下游，專網性能整體解決方案在5G網絡上的應用面非常廣，在該方向上本集團預計經營業績仍將保持穩定增長，為本集團和股東創造長期回報。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近來，通信網絡加速向自動化、智能化的轉型，成為驅動新一輪科技創新和產業變革的新動能。本集團積極佈局相關領域，研發團隊在多個業務應用場景中發展AI能力，實現了動態閾值自動計算、性能趨勢自動預測、隱患自動發現等先進能力，增強了APM產品體系在自智網絡時代的重要性，相關優勢產品的交付會帶來市場份額穩步擴大，對營收和利潤帶來積極正面的影響。

為了更好地準備將來的業務發展，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採取了一項戰略舉措以更加夯實其資本結構。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0日按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份（「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完成供股（「供股」）。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9.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9.5百萬元），而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8.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8.0百萬元）。

供股的目的是為了籌集資金以(i)投資並升級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分析技術從而通過提升產品功能以滿足更多行業的市場需求實現其現有APM業務的拓展；及(ii)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於2022年12月31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並存入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持牌銀行。本公司目標於2023年開始應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管理團隊正根據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載有供股詳情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積極尋求合適機會執行投資計劃。

未來前景／展望

我們對於本集團2023年的業務增長趨勢保持樂觀，預計其營收和利潤指標將得到提升。

在業務方面，在與電信運營商及行業大型企業已達成的技術合作關係繼續保持良好的合作態勢，隨著疫情後經濟的復蘇和基礎設施投資力度的加大，本集團預期採購訂單的數量、金額和質量都將有較大的上升。

技術拓展方面，本集團在自智網絡和5G行業專網兩個方向上大力推進性能管理解決方案的深度應用。

隨著網絡智能化的迅速發展，自智網絡作為“網絡技術和數字技術”的交匯點，已經成為各家運營商推進網絡轉型的重要選擇，成為信息技術新型基礎設施建設數字化、自動化、智能化升級的重要方向。目前運營商的網絡管理目標從“確保網絡運行穩定”轉向“高效支撐業務發展”，以實現運營管理的線上化、自動化、智能化；大數據分析及商業人工智能應用雙配合構建以客戶體驗為中心的網絡。本集團的APM產品能力，深度匹配自智網絡轉型需求，通過對業務性能和客戶體驗的數據管理，驅動網絡進行自適應、自學習、自演進，不斷提升其智能化能力。為完善產品能力，作為本年度之重點投資，本集團專門組建了AI工作團隊，針對客戶的應用特點對AI技術進行深度研究，將主動預測、圖像識別、異常檢測、關聯分析等算法在典型業務場景中的應用進行能力化，形成公共AI能力，為產品線快速開發AI應用場景賦能。

隨著用戶對於細分場景化的需求不斷加強，5G專網項目加快落地，規模化複製將於今年提速。運營商、設備廠商及雲廠商將作為垂直行業加大對5G專網市場的競爭，鑒於向行業用戶提供生產、管理、運營智能化的高性能網絡的迫切性，對於針對5G應用的APM產品即業務性能保障的需求有顯著的上升。

基於此前對5G行業專網整體解決方案的業務評估，本集團決定繼續向兩個方向發力：

- (1) 縱深發展：從5G行業專網營運及維護平臺，聯合行業頭部廠家向5G智能行業終端、模組和芯片等領域進行協作拓展；及
- (2) 橫向拓展：建立更多的業務場景管理模式，本集團已成功輸出智慧工廠、智慧交通、智慧園區、智慧港口、智慧礦山、智慧醫療等場景下的應用性能保障能力，今年將繼續推進拓展產品的應用廣度。

同時，與國內頂尖高校應用技術研究院開展針對5G行業應用的產學研合作已取得初步成效，向專業客戶輸出相關能力並得到了肯定。本集團本年度將著力打造行業示範，確立該領域的核心供應商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3.8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或4.7%。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提供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ii)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iii)提供技術服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iv)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9.9百萬元。

以下分析載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各服務類別收益的分項明細：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

此分部提供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透過訂製化APM產品，以更好的管理和監測客戶的應用程式及網絡。本集團提供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的收益有所減少，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3百萬元減少約5.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在交付系統解決方案前因中國嚴格的新冠抗疫控制，需要更長的時間以完成項目。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的需求主要來自於：(i)市場上湧現視頻應用程式、即時通訊應用程式、遊戲應用程式及網上銀行應用程式等各種新移動應用程式；(ii)將網站、郵件系統、企業資源規劃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等傳統應用程式遷移到新建雲平台；及(iii)配備智能家居應用程式及互聯網電視／視頻應用程式的家庭物聯網用戶快速發展所產生的數字化體驗管理。該等新的網絡應用程式、新建雲平台及家庭物聯網應用程式均要求客戶有表現優異及穩定的網絡，以實現其商業化目的。

軟件開發服務

本集團的軟件開發服務，通常涉及為已整合至客戶的系統和網絡的APM產品開發訂製的支持軟件作升級和擴充。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1百萬元減少約1.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7百萬元。該輕微下降反映該業務持平基本隱定。

技術服務

此分部提供操作支援、系統維護、網絡分析及互聯網應用全鏈路優化，以及對應用程式及網絡性能特定主題進行研究。提供技術服務的收益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減少約13.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嚴格的COVID-19抗疫控制下，需要花費更長的時間以提供技術服務。

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銷售

我們不時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予不需要訂製服務的客戶。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銷售的收益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約132.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擴充其用戶群體之策略，即增加對非營運商客戶的標準軟件銷售。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8百萬元減少約12.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1百萬元，主要由於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及技術服務的業務量減少及銷售成本增加。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約55.3%及約46.3%，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為COVID-19導致的銷售成本增加，特別是在中國嚴格的COVID-19抗疫控制下，交付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與提供技術服務涉及更多員工及花費更長的執行時間。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5.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2.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匯兌收益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及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減少約5.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中國COVID-19抗疫控制下減少營銷活動。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加約52.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提升其競爭力，與5G業務相關的員工人數及AI研究團隊人數增加導致研發人員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約44.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3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與我們在北京的員工為應對COVID-19抗疫控制而採取的額外預防措施相關的各種成本增加、與我們的產品測試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有關的各種專業服務費用增加，以及因企業進一步發展需要員工人數增加。

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9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6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可供動用的信貸融資和預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可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的需求。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5.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5.2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71.4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4.1百萬元）。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2021年12月31日的5.8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8.2。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5.4%下降至2022年12月31日的3.5%。債務權益比率的計算基於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流動比率與債務權益比率均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供股於2022年6月完成，其所得款項淨額約138.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8.0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持牌銀行。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庫務政策採取審慎財務管理方式，並因此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為主要結算貨幣。本集團若干比例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結算。於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人民幣171.4百萬元，包括存入香港及中國內地持牌銀行款項124.0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0.6百萬元）及43,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3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沒有經歷任何貨幣兌換導致的營運受到影響或流動性困難，亦沒有對沖交易或遠期合同安排。因此本公司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股本結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及2022年6月17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供股章程。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4月21日，本公司公佈其建議透過按於2022年5月25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除外股東除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進行供股，發行254,000,000股供股股份（悉數繳足後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以籌集（扣除開支前）約139.7百萬港元。供股的原因是為了籌集資金以投資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能力，以期(i)豐富其針對數字家庭及企業的產品及服務類型；及(ii)獲得不同行業的客戶群，減少對國有電信運營商的依賴，從而改善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盈利能力。

供股獲超額認購69,679,95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總數254,000,000股供股股份約27.4%。供股於2022年6月20日完成，合共254,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已發行予19名有效申請人，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508,000,000股增加到762,000,000股。供股股份的總面值為2,540,000港元。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較2022年4月21日（即訂定供股條款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4港元折讓約34.5%。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9.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9.5百萬元），而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8.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8.0百萬元）。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約為0.54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擬將約117.7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及升級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分析技術，尤其是，開發大數據挖掘能力、大數據併發性能處理能力、大數據隱私計算能力及大數據智能路由能力。本集團可透過以下方式進行該投資及升級(a)在中國內地從事物聯網、人工智能及雲技術研發以及提供具有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能力的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公司的潛在併購機會；(b)大數據處理平台或系統的自有資本支出；(c)獲取全面的市場及行業數據庫；及／或(d)招聘其他具有數據分析能力的研發人員。餘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0.3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目的。於2022年12月31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仍未動用，並存入香港及中國內地持牌銀行。本公司目標於2023年開始應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管理團隊正根據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積極尋求執行投資計劃的合適機會。

有關供股的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及供股章程。

除供股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股本結構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結構主要由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及銀行借款所組成。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僅包括762,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為7,6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686,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89.4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3.7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計息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百萬元)。本集團並無重大季節性借款需求。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的年利率以人民幣計價且固定在約3.7%。

資本支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支出約人民幣0.7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於電腦設備。

重大承擔或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租賃合同的未來租賃付款金額為人民幣0.2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0.2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1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之招股章程（「**2016招股章程**」）及供股章程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實質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作出任何重大資本資產收購。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除為獲取短期銀行貸款而質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人民幣4.2百萬元及就擔保函質押人民幣0.3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貸款有關的：人民幣5.5百萬元，應付票據有關的：人民幣0.6百萬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99名僱員（2021年：263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69.1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56.3百萬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底薪、花紅、現金補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的薪酬。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就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持續致力提升本集團利益，提供激勵及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公司亦於2020年1月10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i)認同並激勵合資格人士作出的貢獻；(ii)給予彼等鼓勵，以挽留該等人士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及(iii)招聘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效力。股份獎勵計劃於2022年3月25日終止。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認識到保持董事對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職責和義務以及對於該上市公司的一般監管和環境要求的最新資訊的更新的重要性。為達到此目標，本集團致力於僱員持續進修及發展。

本集團每季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課程，例如企業文化培訓及為新入職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以增進員工對本集團服務的多個重要領域的知識。本集團的內部培訓課程亦不斷變化，並根據我們發展的特定階段訂製。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2018年6月12日在GEM按每股股份1.08港元的價格（於2018年6月6日的市價：每股股份1.26港元）配發及發行21,255,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以股票代號8342發佈，日期為2018年6月6日及2018年6月12日的公告。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22.4百萬港元。該等配售所得款項為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經全部使用完畢該等配售所得款項。

於2022年6月20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以通過發行額外254,000,000股供股股份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8.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8.0百萬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17.7百萬港元用於投資並升級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分析技術，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餘款將用於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於2022年12月31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38.0百萬港元未動用並存入香港及中國內地持牌銀行。本公司計劃於2023年開始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管理團隊正根據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積極尋求合適機會執行投資計劃。

公眾持股量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4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2月17日及2022年3月10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定義見下文）於2022年2月17日共同寄發的綜合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報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2年1月12日，(i)高酷投資有限公司、環沛投資有限公司、世機創投有限公司、Sino Impact Limited、Silver Coral Developments Limited和鉅智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統稱「賣方」)；(ii)施德群先生、管海卿先生、岳勇先生、關山先生、馬春茹女士及梁炬東先生(作為擔保人)；及(iii) Phoenix Wealth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鳳凰財富(開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要約人」或「鳳凰財富」)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要約人同意收購賣方持有的364,75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1.80%的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48,431,225港元(相等於每股0.6811港元)。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照綜合文件中的條款，已對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

要約於2022年3月10日結束，要約人未修訂或延長要約。於2022年3月10日，要約人、杜力先生(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79,81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4.77%，公眾持有128,19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23%(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月14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2月17日及2022年3月10日的公告。

供股

茲提述該等公告。

供股已於2022年6月20日完成，已發行合共254,000,000股供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33.3%。緊隨供股完成後，鳳凰財富將於合共569,7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8%，而192,285,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2%由公眾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

基於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得，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我們的一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與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任何減少或失去來自彼等的業務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透過把握本集團作為中國電訊行業APM產品及服務的領先供應商的地位，本集團正在擴展業務到中國第二和第三大的電訊集團及廣播電視行業，因為中國電訊集團的網絡架構和技術類似，本公司的產品和服務可以滿足他們的需求。本集團同時針對中小型企業客戶，推廣公司的新SaaS雲平台產品。本集團積極推動客戶多元化，將可有效降低該風險。

- 我們可能面對客戶延遲付款及／或拖欠款項，特別是我們最大的客戶中國最大的電訊集團，如此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或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經建立專門的團隊，跟進客戶合同的付款狀況，並嚴格審核合同條款及合同條件，避免和減少客戶延遲付款或拖欠款項的情況。

- 我們依賴研發部員工維護及提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未能挽留研發部員工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經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待遇以挽留研發部的優秀員工。同時本集團加強新員工的培訓，避免員工流失對業務運作的影響。本集團也正在積極考慮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增加研發部員工的忠誠度和減少員工流失率。

-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一次性項目，項目數量的任何減少將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正積極推廣產品到其他的電訊商及廣播電視行業，以增加項目的數量。同時加強該類項目中每年可延續的服務比重。公司基於雲的SaaS應用性能管理系統將以長期可延續的服務方式提供給數量龐大的中小企業客戶，該等措施將有效降低本集團對於一次性項目收益的依賴。

- 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季節影響，而倘業務於旺季受到任何干擾，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積極擴展客戶基礎，包括中小企業和海外市場，避免受到單一行業的季節性影響，同時加強合同／訂單管理，避免業務過度集中在某個季度，影響本集團現金流和業績。

- 我們或會受到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持牌銀行持有港幣而帶來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沒有經歷任何貨幣兌換導致的營運受到影響或流動性困難，亦沒有對沖交易或遠期合同安排。因此本公司管理層將會繼續密切監控外匯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盈利能力增長及權益回報率。本集團盈利能力增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本節內「年度淨(虧損)／溢利」一段。

本集團權益回報率(以年度(虧損)／溢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淨溢利下降所致。

執行董事

石志敏先生（「石先生」），41歲，為本公司主席（「主席」）、行政總裁和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工作。彼於2004年取得中國地質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具有豐富的上市公司管理經驗。自2009年7月至2015年10月期間曾任深圳市瑞測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公司經營(i)測試儀器、儀表、電子設備及機械設備零部件、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品）、光電材料、絕緣材料、橡塑材料、熱縮材料的技術開發、銷售及上門維護；(ii)信息諮詢；及(iii)經營進出口業務。自2016年4月6日至2017年11月6日期間曾任廣東博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600083.SH））董事長，公司經營智能硬件及其衍生產品業務、重型機械設備租賃及銷售業務以及商品貿易業務。自2015年11月至今任深圳前海炬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兼法人代表。彼亦自2015年11月至今任深圳前海炬卓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委派代表。公司經營投資管理、受託資產管理（不包括信託、金融資產管理、證券資產管理及其他限制項目）、股權投資、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參與風險投資企業的設立與管理顧問、投資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以上不含限制項目）。

石先生現於百澤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及百澤智慧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於百澤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百澤智慧（深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百澤尚慧（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法人代表兼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非執行董事

管海卿先生（「管先生」），4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管先生於1995年7月於上海交通大學畢業，取得自動化學士學位。管先生於高科技軟件解決方案企業擁有超過21年的銷售及營銷經驗。管先生於2015年4月出任本集團銷售總監並於2015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6年7月2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為主席。管先生於2022年6月1日辭任主席並自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管先生自1996年4月至2000年4月在上海貝爾阿爾卡特移動通信系統有限公司擔任研發工程師及測試工程師，並且自2000年6月至2010年4月於安捷倫科技集團擔任銷售經理。管先生其後自2010年8月起至2013年6月，於捷迪訊光電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銷售部任職，自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管先生於捷迪訊通訊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高級銷售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敏先生(「楊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1997年3月畢業於佐治亞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楊先生於2002年4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現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1年7月獲認可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楊先生於聯交所的公司財務、財務管理及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於1997年至2015年期間，楊先生於數家涉及不同行業且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財務總監以及首席財務官。於2015年5月，楊先生於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7)(「皇冠環球」)的一間附屬公司任職，擔任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公司財務以及財務管理及控制，其後於2015年8月獲委任為皇冠環球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其後於2016年10月調任為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且於2017年3月進一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楊先生於2019年3月自皇冠環球離職。於2019年5月至2019年9月，楊先生為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的公司，為創毅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附屬公司)的中國市場開發部主管。自2021年4月起，楊先生一直擔任眾安智慧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一間中國綜合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其股份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楊先生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2022年11月起，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建軍先生(「胡先生」)，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2002年7月於華中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勞動經濟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胡先生於人力資源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胡先生於2005年7月開始於中國核電工程有限公司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職，從事人力資源工作，並於2022年2月自該集團離職，其最後職位為山東白鷺晨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汝婷婷女士(「汝女士」)，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汝女士於1995年7月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於2002年2月至2018年8月，汝女士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先後擔任上市公司監管部副處長及處長。汝女士自2018年9月起一直為北京雍行律師事務所的管理合夥人。自2019年9月起，汝女士一直擔任香港莊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陳毅馳先生(「陳先生」)，51歲，於2022年4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2022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運作的整體管理並向本集團提供財務策略規劃。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累積逾27年財務管理、合規及核數經驗。陳先生曾任職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數部及多家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陳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13))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施德群先生(「施先生」)，46歲，現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施先生於高科技軟件解決方案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施先生於2000年11月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並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03年12月自香港大學取得通信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施先生於2010年12月出任本集團監事並於2015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7月2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施先生於2022年6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施先生任職於安捷倫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先後擔任應用工程師和其電子測量集團亞洲業務發展經理。

岳勇先生(「岳先生」)，50歲，現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監察工程及技術運作以及研發工作。岳先生分別於1994年7月及1997年3月在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取得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岳先生於2006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總監並於2015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7月2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岳先生於2022年4月7日辭任執行董事。岳先生於互聯網及軟件行業擁有逾21年的經驗。岳先生在加入本集團前，於安捷倫科技集團任職應用工程師。

劉澤衛先生(「劉先生」)，39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產品市場部總監，負責本集團產品規劃和新產品研究。劉先生於2007年12月27日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部門主管。於2004年7月，劉先生自山西大學取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彼於研究及開發軟件系統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

陳毅馳先生，請參閱上文「公司秘書」一節。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和網絡應用性能管理(APM)產品及服務。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的業務回顧部分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18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等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載於本年報第6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無)。

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之用。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0頁的財務概要內。該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已發行資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可分派儲備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除股份溢價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70.8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總額約31.1%（2021年：約26.5%），同期最大客戶所佔銷售額約為11.3%（2021年：約6.3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約52.1%（2021年：約46.8%），同期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約為35.7%（2021年：約34.9%）。

就董事所深知，於2022年，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石志敏先生(於2022年3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22年6月1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兼主席)

施德群先生(於2022年6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岳勇先生(於2022年4月7日辭任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管海卿先生(於2022年6月1日辭任主席並自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梁炬東先生(於2022年4月7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敏先生(於2022年4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建軍先生(於2022年4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汝婷婷女士(於2022年4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輝先生(於2022年4月7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健文教授(於2022年4月7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奇先生(於2022年4月7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的時任董事(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故此，石志敏先生及楊敏先生將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21頁。

董事服務合約／委任函

石志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3月16日起為期三(3)年，並僅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終止。管海卿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6月1日起計為期三(3)年，並僅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敏先生、胡建軍先生及汝婷婷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4月7日起為期三(3)年，並僅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文終止。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而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其關連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並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亦無於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契據

於2016年11月21日，高酷投資有限公司、環沛投資有限公司、鉅智投資有限公司、世機創投有限公司、岳先生、施先生、管先生及梁先生（「前控股股東」）訂立一份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前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任何由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參與、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於任何地方的任何業務，或於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不時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地方擁有權益。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2016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2019年11月15日，馬女士與施先生、岳先生、管先生及梁先生簽立日期為2016年8月11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經日期為2016年11月10日的補充契據修訂及補充）的補充契據（「補充契據」）。根據補充契據，馬女士同意並承諾與施先生、岳先生、管先生及梁先生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管理及與之有關的所有重大事宜方面一致行動。因此，自2019年11月15日起，施先生、岳先生、管先生、馬女士及梁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等之中其他人士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施先生仍為一致行動人士團體的領導者。

各前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由2022年1月1日直至2022年1月13日買賣協議完成為止期間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合規情況，並確認各前控股股東由2022年1月1日直至2022年1月13日買賣協議完成為止期間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至9。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有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就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持續致力提升本集團利益提供激勵及獎勵。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如下：

- | | |
|-------------|--|
|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
| 2. 參加資格 | 本集團任何合資格僱員（全職或兼職）、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及顧問。 |

3.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48,674,5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約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39%）
4. 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低於以下各項中最高者：
 - (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5. 各參與者可獲授權上限 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本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6. 截止接納時間 合資格人士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獲授購股權。
7.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期間於提呈要約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將由董事釐定並通知承授人。
8.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與任何購股權相關的任何權益。
9.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的有效期為由2016年11月21日起計十年，且於本年報日期尚未屆滿。截至2022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有效期約為三年十個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取消或放棄購股權。於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1月10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如下：

1.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旨在(i)認同並激勵合資格人士作出的貢獻；(ii)給予彼等鼓勵，以挽留該等人士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及(iii)招聘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效力。
2. 參加資格
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3. 持續期
除非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該計劃的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4. 歸屬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
 - (i) 透過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將指定數目之獎勵股份轉讓予經甄選參與者，從而將該等獎勵股份發放予經甄選參與者；
 - (ii) 或在董事會合理認為經甄選參與者收取獎勵股份並非實際可行(按獎勵函件所述之基準)，惟股份並無暫停買賣的情況下，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規定之任何時限內出售相關數目之獎勵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支付予經甄選參與者。
5. 失效／沒收
倘經甄選參與者無法滿足向該經甄選參與者發出的獎勵函件所載之歸屬條件，其有關獎勵股份將會失效。
6. 可轉讓性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任何獎勵概不得出讓或轉讓，經甄選參與者亦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其他人士之利益就任何股份獎勵進行出售、轉讓、質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創設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上述事宜。

7. 計劃限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獎勵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經甄選參與者但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

8.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應於：(i)採納日期之十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經甄選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

自股份獎勵計劃於2020年1月10日被採納起直至於2022年3月25日被終止，本公司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15名經甄選參與者授出合共13,000,000股獎勵股份，彼等均非當時的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獎勵股份按照以下日期分兩批歸屬：(i)獎勵股份的50%於2021年9月1日歸屬；及(ii)餘下50%於2022年12月31日歸屬。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及2021年7月16日的公告。

由於要約人按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7日的綜合文件所公佈對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予以收購的股份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故尚未發行的獎勵股份已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於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根據計劃規則，該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採納日期滿十週年；及(ii)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經甄選參與者根據該計劃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整體政策以及維持股份獎勵計劃的成本及收益，並於2022年3月25日根據計劃規則批准終止股份獎勵計劃(「終止事項」)。

於終止事項後不得再授出獎勵。董事會認為，終止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終止事項將不會影響任何經甄選參與者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

由於終止事項，本公司已與受託人終止服務協議，並已完成終止事項所涉及之所有事宜。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受託人並無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有關終止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之公告。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25日，未歸屬的股份獎勵變動如下：

獲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計劃下 歸屬期	每股 購買價 (港元)	緊接在授出 日期之前的 每股收市價 (港元)	授出	股份獎勵數目		
						於2022年 1月1日 未歸屬	已歸屬	於終止事項 日期 (即2022年 3月25日) 未歸屬
員工	2021年7月16日	1.5個月	0.459	0.495	6,500,000	-	-	-
員工	2021年7月16日	17.5個月	0.459	0.495	6,500,000	6,500,000	(6,500,000)	-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於該期間完結時存續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權掛鈎協議，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其集團成員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1)
Phoenix Wealth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鳳凰財富(開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69,715,000	74.77%
Phoenix Wealth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及3)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69,715,000	74.77%
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及4)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69,715,000	74.77%
杜力 (附註4)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69,715,000	74.77%

附註：

-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762,000,000股股份。
- Phoenix Wealth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鳳凰財富(開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Phoenix Wealth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
- Phoenix Wealth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由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 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杜力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

獨立性確認書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企業管治

有關遵守企業管治標準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悉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與持份者的關係

僱員

人才一直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珍貴的資產之一。本集團致力為他們提供安全及良好舒適的工作環境，同時也有健全規範的管理制度，本集團能夠保障員工享有合理的薪酬待遇以及相關的社會福利保障，能夠吸引及挽留有豐富知識和經驗的優秀人員。另外本集團也為技術員工提供常規培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員工之間不曾出現任何重大勞動糾紛等問題，本集團與員工之間一直都維持良好關係。

客戶

本集團與聲譽良好大型客戶（包括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自2007年起，本集團與中國最大電訊集團的附屬公司已建立業務關係超過14年。為優化我們產品的性能，本集團不斷收集客戶反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客戶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並保持良好關係。

供應商

本集團向不同供應商採購硬件及安裝工程服務，以減低營運中斷風險。本集團與其最大供應商更已維持10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並保持良好關係。

股息政策

1. 本公司擬每半年給予股東股息，惟須視乎宣派股息時本公司能否以累計及未來盈利派付股息、流動資金水準以及未來承擔及本股息政策而定。除上述定期的半年度股息，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可不時宣派特別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款額。
2. 當建議派息時，董事會之政策是一方面讓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另一面是預留足夠儲備以供本公司日後發展之用。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定期的半年度股息）將取決於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營運、流動資金水準及資本要求。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亦受開曼群島法例、細則規定及適用的法律法規所規限。股息政策反映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及現金流狀況的現時看法，惟有關股息政策仍會不時檢討，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派付股息，股息形式、頻率及金額將視乎本集團之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影響本集團的其他因素而定。

環保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對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策略及報告承擔所有責任，並負責監管本集團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ESG策略及報告規定。

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涉及任何天然資源釋放物。然而，本集團致力實行政策及措施以盡量減低本集團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採取下列政策以改善環境質素：

- 辦公室用電必須符合節電、高效率及低消耗原則。
- 工作場所的照明及電器須在無人使用時關閉。
- 所有員工及管理層在下班時或休假期間必須關上其電腦、影印機、傳真機及其他電子設備的電源。
- 在冬季期間調低供熱系統，並嚴格執行「夏季辦公室空調溫度不低於26℃，冬季不高於16℃」的原則。

- 加強辦公室資源消耗管理，充分利用電子管理功能，減少紙張打印量，並鼓勵雙面使用紙張、信封及複印紙。
- 提升資源運用效率，鼓勵廢物重用及善用可再生資源。

有關本集團的ESG政策及表現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3年4月20日的本集團之ESG報告2022，此報告可於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vixtel.com或聯交所網站內的披露易網頁下載。如任何股東希望收到印刷版的ESG報告，請通過電郵ir@vixtel.com聯繫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部。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知悉遵守監管要求的重要性以及不遵守相關規定的風險，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獲准許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並於年內生效。本公司已就可能針對其董事所作出的潛在法律行動購買及維持合適的保險。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報告期後的事件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由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且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概無變動。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石志敏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3月28日

* 僅供識別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同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的價值及重要性，並致力為股東的最佳利益維持良好的企業準則及程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間的職責分配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1日止期間，本公司主席職務由管海卿先生擔任，而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由施德群先生擔任。自2022年6月1日，管海卿先生及施德群先生分別辭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而於同日石志敏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現時，石志敏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石志敏先生擁有豐富的上市公司管理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有利於確保與本公司領導的一致性，並使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董事會相信，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目前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採取適當行動。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有守則條文，亦無獲悉任何與之相關的違規行為。

董事資料變更

自公佈本公司2022年中期報告起，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楊先生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22年11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彼等各自己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的組成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石志敏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於2022年3月16日獲委任)

施德群先生(於2022年6月1日辭任)

岳勇先生(於2022年4月7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管海卿先生(於2022年6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

梁炬東先生(於2022年4月7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敏先生(於2022年4月7日獲委任)

胡建軍先生(於2022年4月7日獲委任)

汝婷婷女士(於2022年4月7日獲委任)

張漢輝先生(於2022年4月7日辭任)

林健文教授(於2022年4月7日辭任)

沈奇先生(於2022年4月7日辭任)

概無董事會成員與其他董事會成員、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係。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的職能

董事會的主要工作是確保本公司穩健營運，並確保本公司的管理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同時考慮其他持份者的利益。除法定責任外，董事會亦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戰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2.1條制定及執行企業管治職能、監督該等政策及戰略的執行以及本公司的管理，並審視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情況。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及行政運作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的職責亦包括：(i)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督本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指導；及(v)審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情況。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C.5.1條列明每年應舉行最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由大多數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共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共召開一次股東大會會議。各董事個別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之記錄列表如下：

	股東大會會議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執行董事		
石志敏先生 (於2022年3月16日獲委任)	1/1	4/4
施德群先生 (於2022年6月1日辭任)	1/1	3/4
岳勇先生 (於2022年4月7日辭任)	不適用	2/4
非執行董事		
管海卿先生 (於2022年6月1日自執行董事調任)	1/1	4/4
梁炬東先生 (於2022年4月7日辭任)	不適用	2/4

	股東大會會議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敏先生 (於2022年4月7日獲委任)	1/1	2/4
胡建軍先生 (於2022年4月7日獲委任)	1/1	2/4
汝婷婷女士 (於2022年4月7日獲委任)	1/1	2/4
張漢輝先生 (於2022年4月7日辭任)	不適用	2/4
林健文教授 (於2022年4月7日辭任)	不適用	2/4
沈奇先生 (於2022年4月7日辭任)	不適用	2/4

委任、選舉及罷免董事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執行董事中，管海卿先生、施德群先生及岳勇先生，已於2019年11月21日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9年12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於協議在初步期限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時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岳勇先生自2022年4月7日辭任執行董事。施德群先生自2022年6月1日辭任執行董事。管海卿先生於2022年6月1日自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石志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3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執行董事梁炬東先生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已於2019年11月21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12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於委任函在初步期限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時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梁炬東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且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

於本年報日期，非執行董事管海卿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6月1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本年報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敏先生、胡建軍先生及汝婷婷女士，已於2022年4月7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4月7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細則，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故此，石志敏先生及楊敏先生將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此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張漢輝先生及楊敏先生分別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知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基於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沈奇先生、楊敏先生、胡建軍先生及汝婷婷女士具有獨立身份。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自2022年1月1日至6月1日止期間，管海卿先生履行本公司主席的職責，而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則由施德群先生擔任，故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於2022年6月1日，管海卿先生及施德群先生分別辭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而於同日，石志敏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故此做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儘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鑒於本公司已以書面形式明確載列行政總裁及主席各自的職責，且石先生擁有豐富的上市公司管理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有利於確保與本公司領導的一致性，並使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董事會相信，目前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採取適當行動。

公司秘書

陳毅馳先生於2022年6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應恪守作為董事的責任，並時刻掌握本公司的守則、業務活動及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相關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即石志敏先生、管海卿先生、楊敏先生、胡建軍先生及汝婷婷女士)已參加有關董事責任及職責的培訓，以確保彼對於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項下的責任和義務具有適當理解。本公司亦設有安排，以於必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於委任新董事時，每名新董事收到一份入職資料，涵蓋本公司業務經營、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的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彼清楚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項下的責任。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

本公司已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人員可能因企業活動招致法律行動而須承擔的責任。保險承保範圍每年檢討。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方面的事務。三個委員會各自已就權力及職責制定特定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11月21日成立，書面職權範圍由董事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D.3.3條修訂並於2018年11月29日及2022年12月30日起生效。於2022年1月1日至4月7日期間，審核委員會包括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漢輝先生，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張漢輝先生於2022年4月7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於2022年4月7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兩人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

楊敏先生、胡建軍先生及汝婷婷女士於2022年4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且胡建軍先生及汝婷婷女士均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楊敏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提供獨立意見，藉以協助董事會；
- (b) 審閱財務資料及披露；
- (c) 監督審核過程、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d) 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和責任。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會議出席率
楊敏先生(主席)(於2022年4月7日獲委任)	1/2
胡建軍先生(於2022年4月7日獲委任)	1/2
汝婷婷女士(於2022年4月7日獲委任)	1/2
張漢輝先生(主席)(於2022年4月7日辭任)	1/2
林健文教授(於2022年4月7日辭任)	1/2
沈奇先生(於2022年4月7日辭任)	1/2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定稿將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別寄發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提出意見及作記錄之用。概無任何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令本公司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的能力受到重大質疑。本公司已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2016年11月21日成立，書面職權範圍由董事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修訂並於2018年11月29日及2022年12月30日起生效。於2022年1月1日至4月7日期間，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文教授、張漢輝先生及沈奇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施德群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林健文教授。

林健文教授於2022年4月7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張漢輝先生及沈奇先生於2022年4月7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兩人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執行董事施德群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

胡建軍先生於2022年4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楊敏先生及汝婷婷女士於2022年4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兩人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執行董事石志敏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審閱與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對於為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進行檢討，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d) 考慮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e)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及
- (f)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會議出席率
胡建軍先生(主席)(於2022年4月7日獲委任)	不適用
石志敏先生(於2022年4月7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楊敏先生(於2022年4月7日獲委任)	不適用
汝婷婷女士(於2022年4月7日獲委任)	不適用
林健文教授(主席)(於2022年4月7日辭任)	1/1
張漢輝先生(於2022年4月7日辭任)	1/1
沈奇先生(於2022年4月7日辭任)	1/1
施德群先生(於2022年4月7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2016年11月21日成立，書面職權範圍由董事會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修訂並於2018年11月29日及2022年12月30日起生效。於2022年1月1日至4月7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施德群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張漢輝先生。

張漢輝先生於2022年4月7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於2022年4月7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兩人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執行董事施德群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

汝婷婷女士於2022年4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楊敏先生及胡建軍先生於2022年4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兩人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執行董事石志敏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b) 物色合適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會議出席率
汝婷婷女士(主席)(於2022年4月7日獲委任)	不適用
石志敏先生(於2022年4月7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楊敏先生(於2022年4月7日獲委任)	不適用
胡建軍先生(於2022年4月7日獲委任)	不適用
張漢輝先生(主席)(於2022年4月7日辭任)	1/1
林健文教授(於2022年4月7日辭任)	1/1
沈奇先生(於2022年4月7日辭任)	1/1
施德群先生(於2022年4月7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1/1

董事會及員工隊伍多元化

董事會層面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透過多方面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種族背景、專業資歷、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五名董事中現有一名女性董事，並致力於物色到合適人選，改善性別多元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具有多元化及互為補充的背景。彼等的寶貴經驗及專業知識對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而言至關重要。多元化層面下的董事會組成概述如下：

姓名	石志敏	管海卿	楊敏	胡建軍	汝婷婷
性別	男	男	男	男	女
年齡	41 (附註1)	48 (附註3)	51 (附註2)	43 (附註2)	48 (附註2)
學歷背景	工商管理學士	自動化學士	工商管理學士	管理學學士/ 經濟學碩士	法學學士/ 法學碩士
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a)會計及金融		√	√	√
	(b)企業責任／可持續發展	√	√	√	√
	(c)行政管理及領導技巧	√	√	√	
	(d)財務服務		√	√	√
	(e)人力資源		√	√	√
	(f)信息科技	√	√	√	
	(g)投資者關係	√		√	
	(h)法律		√		√
	(i)風險管理	√		√	
	(j)策略規劃	√		√	
	(k)市場營銷	√			

附註：

- (1) 石志敏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16日起生效。
- (2) 楊敏先生、胡建軍先生及汝婷婷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
- (3) 管海卿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1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審閱多元化層面下的董事會的組成，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施行，認為上述政策行之有效。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挑選候選人將基於多種不同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民族連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限。該等因素為施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可計量目標。

員工隊伍層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工作場所內員工隊伍女性與男性比例維持約在2:8。儘管在高科技行業普遍存在男性多於女性的現象，但本公司致力於吸引一批多元化的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技術、知識及經驗）並為員工創造公平且相互支持的工作場所，建立一個強大、多元的女性人才庫，以確保未來員工隊伍的性別平衡。

本公司預計，通過適當的努力，促進本集團一直倡導的性別多元化文化，上述目標為可實現的。

提名政策

1 目的

- 1.1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名適合候選人以供其考慮並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以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其為董事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 1.2 提名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必要時提名可超過將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的董事人數，或須填補臨時空缺之人數。

2 甄選標準

2.1 提名委員會將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參考下列因素。

- 誠信聲譽；
- 成就及經驗；
- 對投入的時間及相關權益的承擔；
- 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及
- 倘為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候選人之獨立性。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未列舉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全權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2.2 根據細則之條文，退任董事符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2.3 建議候選人將須按指定格式提交必要個人資料，連同彼等有關將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任何文件或有關網站就或有關彼等選舉董事事宜向公眾披露彼等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

2.4 提名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必要時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

3 提名程序

3.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向董事會成員詢問候選人提名（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於其會議前審議。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呈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3.2 為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作出推薦建議。

- 3.3 於發出股東通函前，獲提名之人士不得假設彼等已獲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 3.4 為提供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之候選人資料，以及詢問股東提名，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將載列股東提名的遞交期限。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提供之建議候選人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及任何其他資料將載入提供予股東的通函。
- 3.5 股東可於遞交期限內向公司秘書寄送通知，表達其有意在非由董事會建議或提名委員會提名的情況下提呈決議案，以推選除股東通函已載列之該等候選人外的一名特定人士為董事。以此方式獲提名之候選人的詳情將透過向全體股東寄發補充通函之方式供其參考。
- 3.6 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前任何時間透過向公司秘書寄送書面通知的方式放棄其候選資格。
- 3.7 董事會應就其推薦建議之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4 保密

- 4.1 除非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規定，否則提名委員會成員或本公司僱員於任何情況下，不得於向股東發出通函之前向公眾披露有關任何提名或候選人的任何資料或受理任何來自公眾之查詢（視乎情況而定）。待通函發出後，提名委員會或公司秘書或獲提名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本公司僱員方可回答來自監管機構或公眾的查詢，惟不得披露有關提名及候選人的保密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政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基於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慣例，檢討及釐定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架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E.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有關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500,001至1,000,000	1
1,000,001至1,500,000	1
1,500,001至2,000,000	2

問責及核數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支付或應付的酬金載列如下：

核數師服務項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核服務	1,200
總計	1,200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全體董事均確認，就各財政年度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乃彼等的責任。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取適當會計政策，並按持續經營基準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防止及查察欺詐及其他不正當情況。

於2022年12月31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錯誤陳述或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就其有關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4頁至6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並已年度檢討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以及風險控制及審查。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管理層獲委派於其責任及權力範圍內識別、分析、評估、應對、監控及傳達與任何活動、職務或程序有關風險。

本集團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已實施的系統及程序進行年度評估，範圍包括財務、營運、法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實施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將本集團面臨的風險降至最低，並用作日常業務營運的管理工具。該系統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避免出現錯誤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用，目前認為根據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該情況將不時進行檢討。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委聘合資格外聘顧問公司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有關審查於本年報日期已完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屬足夠及有效，且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整體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其公平披露政策；及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致力維持開放及有效的投資者關係政策，並於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下，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最新相關資料及發展情況。本公司採用多種正式溝通渠道，如股東週年大會、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通告、公告及通函等，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資料。本公司的公司網站 www.vixtel.com 提供溝通平台，讓公眾及投資者可獲得有關本公司的最新資料。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送交書面查詢及關注事項。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電話： +86 10 6298 2318
傳真： +86 10 6298 1015
電郵： ir@vixtel.com

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將傳達至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相關董事委員會（如適用），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載列本公司以完備、相同與及時方式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平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的程序，以令股東可於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並可讓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積極溝通。於本年度，本公司網站定期更新，以保持與股東的持續有效溝通。股東可通過本公司網站獲取最新資訊及本公司公佈的資訊。股東有機會與董事面對面會面及溝通，並可提出問題、評論及於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上與董事會交換彼等意見。鑑於上述內容，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取的股東通訊政策公開且有效。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細則，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應有權提出書面請求要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要求(i)必須列明股東特別大會目的；及(ii)必須由提出請求者簽署，並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其可由一名或多名請求者簽署的一式多份文件組成。有關請求書將由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在確定請

求書屬恰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向全體股東發出充分通知藉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請求書被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提出請求者將獲告知核實結果，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應要求而召開。

倘董事會並未於遞交請求日期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請求者或持有所有提出請求者的過半數總投票權的任何提出請求者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以此方式召開的大會不可於上述遞交請求日期起計兩個月屆滿後舉行。由提出請求者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參照董事會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召開。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權利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就其建議提交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呈交到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會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有關要求，在確定有關要求屬恰當及符合程序後，董事會將被要求在股東大會議程內加入建議。

向董事會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將彼等提呈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宜以書面形式送交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持股及派息情況的查詢，可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憲章文件

董事會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一項決議案，建議修訂細則，以(i)反映其股份於2018年11月29日由GEM轉往主板上市後的相應變化；及(ii)刪除本公司以股份溢價賬宣派股息前尋求其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細則於2019年5月17日獲通過。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重大變化。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61至139頁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在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另行發表意見。就下文各事項而言，有關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此等事項的描述適用於此等情況。

關鍵審核事項 (續)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之責任。據此，吾等的審核範圍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程序。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執行的程序）的結果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收益確認

整體應用性能管理（「APM」）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合約的收益乃按服務達至滿意的進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因此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

完工百分比乃採用輸入法參考迄今所產生的成本與有關合約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量。產生之合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分包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和固定經常費用。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合約產生的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70%。於2022年12月31日，來自該等收益合約的合約資產佔 貴集團資產總額約31%。

估計合約總成本（包括評估完工前項目面對或可能面對的剩餘或然事項）須進行重大管理層判斷。

相關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附註5「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及附註19「合約資產」作出。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對 貴集團就記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計算進展中的設計及施行的控制進行測試；
- 通過檢查項目文件（包括項目預算以及有關證明文件（例如供應商及子分銷商的報價、計劃人力資源分配））及與 貴集團管理層、財務部員工及技術人員探討選定項目的狀況，以評估管理層作出的重大估計；
- 通過對比先前完成的相似性質項目的毛利率，以評估管理層估計的可靠性；
- 與管理層討論對估計合約成本進行任何修訂的合理性，並檢查相關文件，譬如來自供應商之新的報價及管理層批准的變更請求等；
- 對產生的成本進行細節測試，如核實發票及時間記錄，以確保成本直接歸屬於所測試的合約；
- 就合約已開發票金額及合約總額執行確認程序；
- 執行實際分析程序；及
- 於期末執行截止程序，以釐定交易是否計入恰當期間及恰當戶口。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程度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分別佔於2022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資產總額的約8%及31%。

貴集團採納前瞻性模型以評估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損失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的組別釐定。

這涉及判斷，乃由於預期信貸虧損必須反映有關過往事件、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資料，以及貨幣時間價值。

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及相關估計不確定性的重要性，這被視作關鍵審核事項。

相關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附註17「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附註19「合約資產」作出。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按樣本基準測試年末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組別；
- 測試核對年末後收據以確定於2022年12月31日的任何剩餘風險；
- 評估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 核查信貸機構發佈的客戶信貸評級，評估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損失率數據；
- 計及客戶的預期付款方式，並結合宏觀經濟資料，對減值模型所用的前瞻性數據進行評估；
- 評估是否於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型中計及貨幣的時間價值，並檢查運算的準確性；及
- 評估 貴集團有關財務報表所載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披露是否充足。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資本化開發成本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遞延開發成本為人民幣10,169,000元，該金額對於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乃屬重大。

資本化開發成本需符合的特定準則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如技術可行性、完成該開發的意願及能力、使用或銷售該資產的能力、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能力及可靠計量成本的能力。

相關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15「其他無形資產」作出。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測試 貴集團就資本化開發成本設計及施行的控制；
- 評估所產生且計入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性質；
- 通過審閱相關文件(譬如項目計劃、可行性報告、市場分析報告及管理層批文)評估資本化的合理性；
- 與管理層討論將開發成本資本化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及估計；及
- 檢查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出售合約及估計合約成本，以考慮資本化項目能否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顯然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吾等就此並無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設立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在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方面溝通。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本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本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TJEN, Michael.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03,767	99,120
銷售成本		(55,715)	(44,309)
毛利		48,052	54,8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677	5,3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224)	(15,069)
研發成本	6	(36,592)	(23,974)
行政開支		(24,310)	(16,822)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243)	(657)
其他開支		(16)	(199)
融資成本	7	(357)	(474)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5,013)	2,984
所得稅抵免	10	888	497
年度(虧損)/溢利		(14,125)	3,481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125)	3,481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1,929)	3,643
非控股股東權益		(2,196)	(16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2		
基本			
— 年度(虧損)/溢利(人民幣分)		(1.85)	0.73
攤薄			
— 年度(虧損)/溢利(人民幣分)		(1.85)	0.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789	552
使用權資產	14	2,919	1,864
其他無形資產	15	10,169	14,626
合約資產	19	1,998	3,036
長期存款	18	45	276
受限制現金	20	129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049	20,354
流動資產			
存貨	16	4,531	3,38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7	25,862	25,593
合約資產	19	99,342	92,37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7,889	8,436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	4,200	6,100
受限制現金	20	13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71,366	64,061
流動資產總額		313,323	199,94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	2,687	2,1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23,933	20,173
計息銀行借款	23	10,000	10,000
租賃負債	14	1,499	1,718
應付稅項		–	396
流動負債總額		38,119	34,398
流動資產淨額		275,204	165,55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91,253	185,90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689	2,0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30	119
租賃負債	14	1,159	7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78	2,249
淨資產		289,375	183,655
權益			
股本	25	6,686	4,514
庫存股份	26	–	(2,509)
儲備	27	283,088	179,853
		289,774	181,858
非控股股東權益		(399)	1,797
權益總額		289,375	183,655

石志敏
董事

楊敏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份	獎勵儲備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514	-	-	76,581	30,621	12,758	55,153	179,627	180,675
年度溢利	-	-	-	-	-	-	3,643	3,643	3,48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643	3,643	3,481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回的股份	-	(5,018)	-	-	-	-	-	(5,018)	(5,018)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	2,509	1,008	-	-	-	-	3,517	3,517
從保留溢利轉撥	-	-	-	-	-	1,135	(1,135)	-	-
來自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1,000
視作出售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89	-	-	89	(89)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514	(2,509)	1,008*	76,581*	30,710*	13,893*	57,661*	181,858	183,655
年度溢利	-	-	-	-	-	-	(11,929)	(11,929)	(2,196)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1,929)	(11,929)	(14,125)
股份發行	2,172	-	-	117,279	-	-	-	119,451	119,451
股份發行開支	-	-	-	(1,448)	-	-	-	(1,448)	(1,44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	-	2,509	(1,008)	341	-	-	-	1,842	1,842
於2022年12月31日	6,686	-	-*	192,753*	30,710*	13,893*	45,732*	289,774	289,375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83,088,000元(2021年：人民幣179,853,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013)	2,98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357	474
銀行利息收入	5	(821)	(209)
收益合約產生的利息收入	5	(62)	(56)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	429	3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650	1,81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4,457	3,52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6	215	603
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6	28	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6	(580)	(969)
匯兌差額淨額	6	(7,068)	15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6	1,843	3,517
		(14,565)	12,222
存貨增加		(1,147)	(2,031)
合約資產增加		(6,082)	(4,18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297)	(9,50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822	(4,68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76	(3,146)
應付票據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600	(600)
保證金受限制現金增加		(26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671	404
營運所用現金		(16,684)	(11,525)
已收利息		821	209
已付所得稅		(877)	(41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740)	(11,732)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666)	(448)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	(5,35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6,000)	(440,160)
收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6,580	441,1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86)	(4,82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25	119,450	–
股份發行開支	25	(1,448)	–
新銀行貸款	23	10,000	10,000
償還銀行貸款	23	(10,000)	(10,000)
已付利息		(357)	(47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1,000
短期銀行貸款已抵押存款增加		(4,200)	(5,500)
短期銀行貸款已抵押存款減少	20	5,500	7,0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5,018)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1,837)	(1,868)
租金按金增加		(45)	(27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17,063	(5,1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0,237	(21,69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061	85,91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7,068	(15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366	64,0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無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71,366	64,061
列示於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71,366	64,061

1. 公司資料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於2015年11月1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2月15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已於2018年11月29日(「上市日期」)成功由GEM轉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中國」)提供應用性能管理(「APM」)解決方案。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概無重大變動。

於批准財務報表當日，本公司擁有下列實體的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與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飛思達系統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飛思達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Sino Impact Company Holding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500,000	-	100	提供APM解決方案
飛思達軟件(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500,000***	-	100	提供APM解決方案
德普達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	-	77.7	提供APM解決方案
飛思達雲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	-	100	提供APM解決方案

1. 公司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與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百澤智慧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百澤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百澤智慧(北京)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4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百澤智慧(深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	-	100	投資控股
百澤尚慧(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	-	100	投資控股
飛思達數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	-	100	提供APM解決方案

* 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及百澤智慧(北京)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 飛思達軟件(北京)有限公司、德普達科技(無錫)有限公司、飛思達雲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百澤智慧(深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百澤尚慧(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及飛思達數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

*** 於2022年12月31日，飛思達軟件(北京)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500,000元，飛思達軟件(北京)有限公司的已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德普達科技(無錫)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德普達科技(無錫)有限公司的已繳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元來自非控股股東。於2022年12月31日，飛思達雲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飛思達雲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已繳資本為人民幣3,050,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百澤智慧(深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百澤智慧(深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已繳資本為零。於2022年12月31日，百澤尚慧(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百澤尚慧(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已繳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飛思達數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飛思達數智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的已繳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特別說明外，各項數據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同類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須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間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項目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如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未有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倘若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需者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41號之修訂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旨在以2018年6月發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先前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的框架提述，而無需重大改變其要求。該等修訂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確認原則的例外，實體可參考概念框架釐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要素。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單獨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且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已對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由於年內發生的業務合併並無產生該等修訂範圍內的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續)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出售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將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釐定的該等項目的成本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已對2021年1月1日或之後可供提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前所生產的項目,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與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費用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費,否則將其排除在外。本集團已前瞻性地將該等修訂應用於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約,且概無識別任何虧損性合約。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自2022年1月1日起應用前瞻性修訂。由於本集團年內並未對金融負債進行修改或取代,故該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1,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中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以採納

⁴ 由於2022年修訂，2020年修訂的生效日期延遲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外，由於2020年修訂及2022年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呈列財務報表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修訂，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⁵ 因應於2020年10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擴大暫時豁免，允許保險公司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⁶ 實體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可選擇應用該修訂所列的分類重疊有關的過渡性選擇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訂明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該等修訂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之後簽訂的售後租回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特別是確定實體是否有權於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內推遲清償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權利遞延清償負債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認為清償負債的情況。於2022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2022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就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的契約(僅限於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需遵守的契約)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此外，2022年修訂要求實體就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時進行額外披露，因為其有權推遲清償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約的該等負債。該等修訂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採納。提早應用2020年修訂的實體需須同時應用2022年修訂，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以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修訂。根據初步評估，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就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之方式提供非強制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採納。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提供的指引為非強制的，則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並無必要。本集團目前正在進行會計政策披露以確保與該等修訂保持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投入以制定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應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縮小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初步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應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例如租賃及棄置義務。因此，實體需要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條件為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應用於自呈列之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時與租賃及棄置義務相關的交易，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於當日對保留溢利或權益之其他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的調整。此外，該等修訂應前瞻性地應用於租賃及棄置義務以外的交易。允許提早採納。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購入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流程，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時，本集團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區分被收購方所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對於12月31日的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乃按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於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屬本集團可進入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計量非金融資產公平值時，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及最優化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出售給另一可最大限度及最優化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適合各種情況且可獲得充足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按以下所述在公平值層級中分類：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之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之估值方法

對於在財務報表以經常基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於公平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等級輸入數據，通過重新評估分類以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非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企業資產賬面值的一部分(例如總部樓宇)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最小組別。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與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列入與該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同類開支。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公司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該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倘該方屬以下一方或以下一方的家庭近親成員，且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所佔的任何直接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 (續)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汽車	20%
傢具及裝置	33%
電腦設備	33%
租賃裝修	50%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將在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而每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分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會被評估為有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續)

電腦軟件

已購買的電腦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3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支出僅於本集團可證明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之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完成項目的意願以及使用或銷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產生多大未來經濟利益、可供完成項目的資源以及於開發過程中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以上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當日起，按相關產品不超過五至七年的商業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或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於下列資產的租期與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辦公物業	2年
------	----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倘租賃期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發生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比率變動所產生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之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予重新計量。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辦公物業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確認豁免應用短期租賃。

短期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不調整顯著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之貿易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之貿易應收賬款,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 (續)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 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 (或 (如適用) 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會被初步終止確認：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逾期；或
- 本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形式持續參與已轉讓的資產，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之較低者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該等信貸敞口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敞口的餘下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本集團於進行評估時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法 (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法減值，且按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採用下文所詳述簡化法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並非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並非購入或原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法

就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不調整顯著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參考客戶信貸等級根據金融資產有效期內將予撇銷的金額使用損失率法及開發損失率數據，及隨後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調整該等虧損趨勢。

對於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納簡化法為其會計政策，並按上述政策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歸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須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取決於彼等以下的分類情況：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攤銷成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亦採用實際利率通過攤銷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和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抵銷金融工具

在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本集團重新購入而持有之本集團本身之權益工具按成本確認並從權益中扣減。概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權益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賬面值與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權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將產生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獲得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到期日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者，並已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商譽或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且可動用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相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僅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除相應的數額。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應的數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各報告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貼。倘該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若補貼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撥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形式撥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予以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金額作出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得解決，已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很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益轉回為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倘合約中包括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時間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於合約開始時使用本集團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括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期間隔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合約，本集團並未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對交易價格作出調整，而是採用香港財務準則報告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式確定交易價格。

(a)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所得收益使用計量已完成服務的進度輸入法於一段時間內予以確認，原因是本集團履約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對於固定價格的合約，本集團採用輸入法，按已產生的實際成本相對於提供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對於按每小時所提供的服務而收取固定金額的合約，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按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

捆綁銷售軟件開發服務以及技術及維護服務（即培訓、升級、服務類型保證）的合約由單獨的履約責任組成，因為轉讓軟件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承諾能夠被區分及被單獨識別。因此，交易價格乃基於各項履約責任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

(b) 技術服務

技術服務收益於進度期間內按直線法或基於實際產生的時間／工作量確認，原因是客戶在接受服務的同時獲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c) 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銷售

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的銷售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一般為交付硬件及軟件)確認。

由於該等承諾能夠被區分及被單獨識別，捆綁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安裝、技術及維護服務(即培訓及升級)的合約由單獨的履約責任組成。因此，交易價格乃基於各項履約責任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並採用將金融工具於其預計年期或適當的較短期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

合約負債

當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已收取客戶付款或客戶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則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例如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立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的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或進賬的金額，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就因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倘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於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未獲達成之任何獎勵。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的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的期間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當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即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已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因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本公司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決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在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及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所用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若涉及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須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該等估計者除外）：

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按照對於可預見未來支付分派股息的時間之重大管理層判斷，決定是否計提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預扣稅。有關估算過程很大程度上基於假設，該假設受估計未來市場及經濟狀況及本集團未來融資需求影響，且於可預見未來，該等附屬公司未必會分派股息。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論述如下。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損失率法計算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損失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即按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而釐定。

本集團參考客戶信貸等級根據金融資產有效期內預期將予撇銷的金額開發損失率數據，並就當前條件及對有關未來的預期隨後調整該等虧損趨勢。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可能導致電訊業內的違約數量增加，已損失率將得到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損失率數據會被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損失率數據、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乃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化尤為敏感。本集團的預期違約數據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於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9。

收益確認

相對於履行個別合約的履約責任而產生的預計總成本，本集團根據履行履約責任產生的實際直接成本確認來自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預計總成本及其相應的合約收益需要管理層根據履行合約的情況、供應商及子分包商的報價以及本集團的過往經驗進行估計。受服務合約中所進行活動的性質影響，活動的訂立日期與活動的完成日期通常處於不同的會計期間。因此，本集團按合約進展審閱及修訂各合約編製之預算內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的估計。倘實際合約收益低於預計或實際合約成本高於預期，則或會產生虧損合約撥備。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收益確認 (續)

此外，在本集團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因素，例如是否存在任何融資部分。本集團考慮付款時間表是否與本集團表現相符，以及延遲付款是否出於財務原因。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限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獨立的信用評級）。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資本化。釐定資本化金額時，管理層須就預期未來資產產生之現金、須採用之貼現率及預期獲益期作出估計。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於2022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內之遞延開發成本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169,000元（2021年：人民幣14,646,000元）。

無形資產攤銷

本集團按無形資產項目投入使用當日起計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無形資產攤銷。估計使用年期反映期內董事對本集團擬於未來自使用本集團無形資產項目獲取經濟利益的估計。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提供APM解決方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連續的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02,483	96,884
台灣	481	1,291
香港	803	945
	103,767	99,120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約人民幣71,691,000元的收益（2021年：人民幣75,836,000元）乃來自向一家國有電訊營運商集團銷售，包括向一組實體（該等實體受上述集團共同控制）的銷售。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	44,627	47,275
軟件開發服務	27,714	28,084
技術服務	14,051	16,271
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	17,375	7,490
	103,767	99,120

客戶合約收益

(a) 分拆收益資料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類型		
國有電訊營運商集團	92,899	85,631
其他客戶	10,868	13,489
	103,767	99,120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17,375	7,490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86,392	91,630
	103,767	99,120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a) 分拆收益資料 (續)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約負債的於本報告期確認的收益金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技術服務	702	452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

當服務妥為提供時，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付款一般於發出發票及收到客戶接納表格後30至60日內到期。客戶持有有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末。

技術服務

當服務妥為提供時，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且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於完成服務後到期。技術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或將根據所用時間收費，惟收到預付款項的合約除外。

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

履約責任於收到硬件及軟件後履行，而付款通常自客戶收貨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一般須預付款項的新客戶除外）。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b) 履約責任 (續)

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 (續)

於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計將被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27,060	22,852
一年後	587	1,526
	27,647	24,378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益)與將於兩年內履行履約責任的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服務有關。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所有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述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821	209
收益合約產生的利息收入	62	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580	969
政府補貼－收入相關*	4,146	4,134
外匯收益	7,068	—
	12,677	5,368

* 自中國政府獲得的政府補貼主要指此前支付增值稅的退稅。有關補貼概無未獲達成的條件或特別情況。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10,238	3,603
所提供服務成本		45,477	40,706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	429	3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1,650	1,819
研發成本：			
已攤銷遞延開支*	15	4,457	3,524
本年度開支		36,592	23,974
		41,049	27,498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987	1,697
核數師酬金		1,200	1,06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薪酬)：			
工資及薪金		62,171	52,431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2,948	1,10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843	3,517
		66,962	57,050
匯兌差額淨額		(7,068)	154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17	28	54
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19	215	603
		243	6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投資收入		(580)	(969)
銀行利息收入	5	(821)	(209)

* 本年度專利及許可證的攤銷及遞延開發成本的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 僱主不會使用沒收的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305	363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	52	111
	357	474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4月7日，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楊敏先生、胡建軍先生及汝婷婷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1日止期間，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由施德群先生擔任。於2022年6月1日，施德群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而石志敏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2022年4月7日，梁炬東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管海卿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145	485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31	3,3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81	176
	1,812	3,538
	3,957	4,023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楊敏先生	236	—
胡建軍先生	236	—
汝婷婷女士	236	—
張漢輝先生	49	161
林健文教授	33	108
沈奇先生	33	108
	823	377

於本年度內並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薪酬(2021年：無)。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2022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岳勇先生	–	352	20	372
管海卿先生	–	442	25	467
	–	794	45	839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 人員：				
施德群先生	–	442	25	467
石志敏先生	–	495	11	506
	–	937	36	973
非執行董事：				
梁炬東先生	33	–	–	33
管海卿先生	1,289	–	–	1,289
	1,322	–	–	1,322
	1,322	1,731	81	3,134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續)

2021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岳勇先生	–	1,147	58	1,205
管海卿先生	–	1,147	60	1,207
	–	2,294	118	2,412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 人員：				
施德群先生	–	1,068	58	1,126
非執行董事：				
梁炬東先生	108	–	–	108
	108	3,362	176	3,646

於本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後補償。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2021年：三名），有關彼等酬金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本集團既非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餘下四名（2021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265	1,19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5	6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261	448
	4,661	1,704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2022年	2021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1
	4	2

於本年度期間，概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而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該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需支付所得稅。

於本年度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例，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飛思達軟件(北京)有限公司、德普達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及飛思達雲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2010年在中國內地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有權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故其後一直繳納15%的較低企業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每三年重續，而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須每六年重新申請。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已經於2022年12月30日重新申請並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飛思達雲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2021年在中國內地被確認為軟件企業，其有權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因此可在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所得稅；自第三年至第五年，該公司僅須支付一半所得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19)	(341)
遞延(附註24)	(869)	(156)
年內稅項抵免總額	(888)	(497)

10. 所得稅 (續)

使用中國內地(主要經營實體所在地)的法定稅率(即25%)計算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013)		2,984	
按法定稅率繳交稅項	(3,753)	25	746	25
中國特定實體的較低稅率	(376)	3	(1,245)	(42)
未確認稅項虧損	6,321	(42)	1,250	42
不可就稅目扣減的開支	1,992	(13)	1,590	53
就研發成本享有額外抵扣額	(5,072)	34	(2,838)	(9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徵收稅項	(888)	6	(497)	(1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且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

就本集團而言,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為於中國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並無就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保留且尚未匯予股東的盈利撥備預扣稅。基於受估計未來市場及經濟狀況及本集團未來融資需求影響的管理層判斷及假設,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的資金將留在中國內地用於擴展本集團的業務,因此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不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2022年12月31日,未予認列遞延稅項負債的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投資相關暫時性差異總額合計約為人民幣76,224,000元(2021年:人民幣86,062,000元)。

11. 股息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2021年：無)。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年度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的計算基於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年度虧損和本年度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不包括保留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本集團於2022年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此外，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計算，而計算時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後假設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929)	3,643
	股份數目	
	2022年	2021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減就股份 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643,467,123	500,986,000
攤薄影響－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	231,154
	643,467,123	501,217,154

13. 物業及設備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317	297	2,975	1,004	4,593
累計折舊	(317)	(245)	(2,719)	(760)	(4,041)
賬面淨值	–	52	256	244	552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添置	–	–	666	–	666
年內折舊撥備	–	(14)	(253)	(162)	(429)
於202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38	669	82	789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317	297	3,641	1,004	5,259
累計折舊	(317)	(259)	(2,972)	(922)	(4,470)
賬面淨值	–	38	669	82	789

13. 物業及設備 (續)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317	288	2,708	832	4,145
累計折舊	(317)	(232)	(2,596)	(569)	(3,714)
賬面淨值	–	56	112	263	431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					
累計折舊					
添置	–	9	267	172	448
年內折舊撥備	–	(13)	(123)	(191)	(327)
於2021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	52	256	244	552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317	297	2,975	1,004	4,593
累計折舊	(317)	(245)	(2,719)	(760)	(4,041)
賬面淨值	–	52	256	244	552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用於其業務營運的辦公場所訂立了租賃合約。租賃物業的租期通常為2年，有些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數個租賃合約包含延長選擇權，於下文詳述。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864	2,439
添置	2,705	-
因租賃不可註銷期間發生的變動而修訂租期	-	1,244
折舊開支 (附註6)	(1,650)	(1,819)
於年末	2,919	1,864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790	2,414
新租賃	2,705	-
因租賃不可註銷期間發生的變動而修訂租期	-	1,244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附註7)	52	111
付款	(1,889)	(1,979)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658	1,790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499	1,718
非流動部分	1,159	72

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14.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52	111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650	1,819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研發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987	1,697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2,689	3,627

(d) 延長選擇權

本集團數個租賃合約包括延長選擇權。該等選擇權由管理層商議得出，以於管理租賃資產組合時提供靈活性，並使其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預計將行使該等延長選擇權。

(e)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與尚未開始的租賃相關的未來現金流出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8(c)及30中披露。

15.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的 成本	–	14,626	14,626
年內攤銷撥備	–	(4,457)	(4,457)
於2022年12月31日	–	10,169	10,169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84	22,524	22,708
累計攤銷	(184)	(12,355)	(12,539)
賬面淨值	–	10,169	10,169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的 成本	–	12,800	12,800
添置 – 內部開發	–	5,350	5,350
年內攤銷撥備	–	(3,524)	(3,524)
於2021年12月31日	–	14,626	14,626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84	22,524	22,708
累計攤銷	(184)	(7,898)	(8,082)
賬面淨值	–	14,626	14,626

16. 存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531	3,384

1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6,292	25,300
應收票據	94	789
	26,386	26,089
減值	(524)	(496)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5,862	25,593

貿易應收賬款指就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軟件開發服務、技術服務以及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應收客戶的尚未償還合約價值。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就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而言，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由合約過程中發出發票及收到客戶接納表格起計30至60日。接納表格證明客戶對竣工進度滿意。就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而言，除通常要求提前付款的新客戶外，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由客戶接納貨品起計30至60日。就技術服務而言，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於完成服務後到期，惟收到預付款項的合約除外。

本集團力求對未償付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一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綜上所述及鑒於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涉及中國多家最大國有電訊營運商及其多家獨立運營的省級附屬公司，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1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基於發票之開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5,105	14,334
91天至180天	3,020	2,978
181天至一年	5,173	5,440
一年以上	2,564	2,841
	25,862	25,59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2 人民幣千元	2021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96	442
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6)	28	54
於年末	524	496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損失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損失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即客戶類型及評級）的組別釐定。本集團參考客戶信貸等級根據金融資產有效期內預期將予撇銷的金額開發損失率數據，並就當前條件及未來預期調整該等虧損趨勢。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若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撇銷貿易應收賬款。

1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有關本集團採用損失率法計量的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國有電訊 營運商集團的 貿易應收賬款	來自其他 客戶的貿易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 拖欠	總計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0%	2.79%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2,738	3,237	411	26,38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3	90	411	524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0%	0.99%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9,097	6,581	411	26,08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9	66	411	496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租金按金	45	276
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3,567	5,501
競標按金	1,903	2,156
個人所得稅	1,491	478
租金按金	853	291
其他	75	10
	7,934	8,712

租金按金主要指支付給辦公場所的租賃按金。包括於上述結餘的與應收款項有關的金融資產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及逾期款項。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其虧損撥備獲評定為微小。

19. 合約資產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約資產：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	61,274	64,144	64,054
軟件開發服務	41,210	32,416	22,521
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	743	522	4,848
技術服務	-	-	1,415
合約資產總額	103,227	97,082	92,838
減值	(1,887)	(1,672)	(1,069)
	101,340	95,410	91,769
分析為：			
流動部分	99,342	92,374	89,661
非流動部分	1,998	3,036	2,108

合約資產初步確認為來自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乃由於代價須待客戶成功驗收後方可收取。於合約完成及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賬款。2022年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年末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增加所致。由於人民幣603,000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因此，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215,000元。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19. 合約資產 (續)

收回或結算於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的預計時間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9,342	92,374
一年後	1,998	3,036
合約資產總額	101,340	95,410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672	1,069
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6)	215	603
於年末	1,887	1,672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損失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來自同一客戶群，因此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損失率乃基於該等貿易應收賬款釐定及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即客戶類型及評級）的組別釐定。透過參考當前條件及未來預期的信貸評級數據而釐定的該等虧損趨勢其後已調整。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19. 合約資產 (續)

有關本集團採用損失率法計量的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2022年			總計
	來自國有電訊 營運商集團的 合約資產	來自其他 客戶的合約 資產	應收賬款 拖欠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3.66%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92,570	10,064	593	103,22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926	368	593	1,887

	2021年			總計
	來自國有電訊 營運商集團的 合約資產	來自其他 客戶的合約 資產	應收賬款 拖欠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1.92%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4,112	12,377	593	97,082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841	238	593	1,672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3,419	70,161
定期存款		22,409	—
		175,828	70,161
減：			
銀行貸款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a)	(4,200)	(5,500)
應付票據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a)	—	(600)
保證函的流動受限制現金	(b)	(133)	—
保證函的非流動受限制現金	(b)	(12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366	64,0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計值：			
人民幣		64,958	68,379
港元		110,567	1,463
美元		303	319

(a)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4,200,000元（2021年：人民幣5,500,000元）已作抵押以獲取計息銀行借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並無應付票據的已抵押定期存款結餘（2021年：人民幣600,000元）。

(b) 流動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33,000元（2021年：無）及非流動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29,000元（2021年：無）受限制用作履約保證函。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息賺取利息。該等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置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687	1,511
應付票據	(a)	—	600
		2,687	2,111

(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結餘並無以抵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2021年：人民幣600,000元）做擔保。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057	1,128
91天至180天		857	497
181天至一年		405	177
一年以上		368	309
		2,687	2,11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及通常於180天內結清。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8,721	6,970
合約負債	(a)	137	821
其他應付稅項		12,723	9,800
其他應付款項	(b)	2,382	2,701
		23,963	20,292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產生的合約負債			
流動合約負債			
技術服務	107	702	589
非流動合約負債			
技術服務	30	119	-
	137	821	589

合約負債包括已收到的技術服務預付款。

(b)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23. 計息銀行借款

	2022年			2021年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85	2023	6,000	3.65	2022	5,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2.85	2023	4,000	3.75	2022	5,000
			10,000			10,000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		
一年內	10,000	10,000

(a)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以抵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人民幣4,200,000元(2021年：人民幣5,500,000元)做擔保。

2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2022年		
	預期由 附屬公司 匯入盈利 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328	1,646	2,974
於本年度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0)	-	(502)	(502)
轉移至應付稅項	(500)	-	(500)
於2022年12月31日	828	1,144	1,972

遞延稅項資產

	2022年		
	無形資產 攤銷的 財稅差異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 賬款及合約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92	324	916
於本年度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331	36	367
於2022年12月31日	923	360	1,283

24.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2021年		
	預期由 附屬公司 匯入盈利 之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428	1,440	2,868
於本年度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	206	206
轉移至應付稅項	(100)	-	(100)
於2021年12月31日	1,328	1,646	2,974

遞延稅項資產

	2021年		
	無形資產 攤銷的 財稅差異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 賬款及合約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27	227	554
於本年度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265	97	362
於2021年12月31日	592	324	916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6,284,000元(2021年：人民幣5,001,000元)，該等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虧損乃產生自己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除上述事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25. 股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2021年：20,000,000,000股) 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178,630	178,630
已發行及繳足：		
762,000,000股(2021年：508,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6,686	4,514

本公司股本變化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08,000,000	4,51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508,000,000	4,514
供股(附註(a))	254,000,000	2,172
於2022年12月31日	762,000,000	6,686

- (a) 以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向於2022年6月20日名列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內之股東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導致發行254,000,0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139,700,000港元。

26.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1月10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設立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旨在(i)認同並激勵合資格人士作出的貢獻；(ii)給予彼等鼓勵，以挽留該等人士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及(iii)招聘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效力。

獎勵股份將由獨立受託人(「受託人」)利用本公司提供予受託人之資源透過公開市場獲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獎勵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經甄選參與者但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

26. 股份獎勵計劃 (續)

股份獎勵計劃應於：(i)採納日期之十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經甄選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享有的任何存續權利。

受託人被視為本公司的延續，而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列為庫存股份。

自2021年4月12日起至2021年4月21日，根據本公司指示，受託人按每股0.4461港元至0.4906港元之價格以總代價約5,96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18,000元)於聯交所購買了本公司合共13,000,000股普通股，以供日後授出。

2021年7月16日，本公司向15名經甄選參與者授出合共13,000,000股股份。所授出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授出日期的收市價0.495港元計算，總額相當於6,43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60,000元)。獎勵股份按照以下日期分兩批歸屬：(i)獎勵股份的50%已於2021年9月1日歸屬；及(ii)原計劃於2022年12月31日歸屬的餘下50%獎勵股份已於2022年1月14日歸屬。本集團確認本年度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1,843,000元(2021：人民幣3,517,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向15名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的13,000,000股股份已全部歸屬。

27.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本年度的變動情況呈列於財務報表第6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來自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股東的出資。其亦包括與非控股權益進行權益交易所產生之儲備。

27. 儲備 (續)

(b)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金額自除稅後溢利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股本，前提是資本化後的剩餘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c) 股份獎勵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指授予 貴集團僱員的股份公平值與該等僱員支付的費用(相應增加權益中的股份獎勵儲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之間的差額。

(d)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已收代價之間的差額。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分別就辦公物業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作出非現金添置人民幣2,694,000元(2021年：人民幣1,244,000元)及人民幣2,694,000元(2021年：人民幣1,244,000元)。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

2022年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000	1,79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04)	(1,889)
新租賃	–	2,705
利息開支	304	52
於2022年12月31日	10,000	2,658

2021年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000	2,41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63)	(1,979)
因租賃期間不可撤銷之變動而導致的租期變更	–	1,244
利息開支	363	111
於2021年12月31日	10,000	1,790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中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中	987	1,697
於融資活動中	1,934	2,255
	2,921	3,952

29. 資產抵押

本集團為獲取本集團計息借款及應付票據的已抵押資產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a)。

30. 承擔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在多項已簽約但未撥備的短期租賃承擔。該等不可撤銷合同的未來租賃付款金額為人民幣232,000元（2021年：人民幣204,000元）於一年內到期。

31.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322	10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766	7,2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6	37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76	1,237
	7,158	8,879
	8,480	8,98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2.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5,862	25,59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367	3,211
已抵押定期存款	4,200	6,100
受限制現金	26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366	64,061
長期存款	45	276
	206,102	99,24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87	2,11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382	2,70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000	10,000
租賃負債	2,658	1,790
	17,727	16,602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管理層確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因該等金融工具大部分為短期性質。

租賃負債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及履約保證函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目前適用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租賃負債的自身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的輸入數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的	重大不可觀察的	
	(第一級)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長期存款	-	45	-	45

於2021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的輸入數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大可觀察的	重大不可觀察的	
	(第一級)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長期存款	-	276	-	276

年內，金融資產及負債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且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並無轉入或轉出(2021年：無)。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有多種直接由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所有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的概要如下。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若干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此外，本公司日後將以港元派付股息。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本集團沒有經歷任何匯率波動導致的營運受到影響或流動性困難，亦沒有於報告期進行對沖交易或遠期合同安排。然而，本集團將根據人民幣及港元的匯率變動不時審閱及調整本集團對沖及融資策略。

下表闡述由於美元及港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除稅前（或稅後）溢利（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基於遠期貨幣合約的公平值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美元／ 港元匯率 上升／ (下跌) %	除稅前 (或稅後) 溢利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5)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5,528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5,528)
2021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6)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73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73)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拖欠付款，而可能拖欠之最高金額等於此等工具之賬面值。有關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的本集團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9披露。

最高風險及年終所處階段

下表載列於12月31日按照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劃分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乃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取得其他資料無須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及年終階段分類)釐定。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十二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	103,227	103,227
貿易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	-	-	-	26,386	26,38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4,367	-	-	-	4,367
已抵押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4,200	-	-	-	4,200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262	-	-	-	2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71,366	-	-	-	171,366
長期按金***					
— 尚未逾期	45	-	-	-	45
	180,237	-	-	129,613	309,850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高風險及年終所處階段 (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十二個月 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	—	—	97,082	97,08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	26,089	26,08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正常**	3,211	—	—	—	3,211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6,100	—	—	—	6,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64,061	—	—	—	64,061
長期按金***					
— 尚未逾期	276	—	—	—	276
	73,648	—	—	123,171	196,819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釐定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損失率法得出的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9披露。

** 當金融資產並未逾期及並無資料表明自初始確認起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 非流動應收租金訂金已支付予辦公室業主。考慮到彼等信譽，董事會認為該等款項可全數收回。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高風險及年終所處階段 (續)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因此並無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對手方、按地區及按產品類型管理。如財務報表附註4所詳述，本集團與多家國有電訊營運商進行貿易，且部分國有電訊營運商由同一國有電訊營運商最終控制。由於本集團分別與國有電訊營運商的省級附屬公司進行貿易，且獨立結清該等貿易應收賬款，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運用銀行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審視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351	1,145	1,255	2,75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010	8,101	–	10,111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3	1,528	1,046	–	2,6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工具	2,382	–	–	–	2,382
	2,495	3,889	10,292	1,255	17,931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以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417	1,342	72	1,83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10,154	-	10,15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6	1,720	355	-	2,11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工具	2,701	-	-	-	2,701
	2,737	2,137	11,851	72	16,79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穩健資本基礎，以保持債權人與市場的信心，同時維持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現時的資本架構包括權益（由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本公司的董事不斷檢討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會透過籌集新債以及股本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以管理資產負債比率。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329,372	220,302
負債總額	39,997	36,647
資產負債比率	12%	17%

35. 報告期後的事件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後概無重大事項。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與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有關的資料載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9,245	87,402
物業及設備	-	2
非流動資產總額	89,245	87,40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1,275	37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50	1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52	130
流動資產總額	118,877	664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
流動負債總額	13	195
流動資產淨額	118,864	46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08,109	87,873
淨資產	208,109	87,873
權益		
股本(附註25)	6,686	4,514
庫存股份	-	(2,509)
儲備	201,423	85,868
權益總額	208,109	87,873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 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76,581	-	-	30,674	(18,244)	89,011
年度虧損	-	-	-	-	(4,151)	(4,15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4,151)	(4,151)
為股份獎勵購回股份	-	(5,018)	-	-	-	(5,01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	-	2,509	1,008	-	-	3,517
於2021年12月31日及 2022年1月1日	76,581	(2,509)	1,008	30,674	(22,395)	83,359
年度虧損	-	-	-	-	391	39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391	391
股份發行	117,279	-	-	-	-	117,279
股份發行開支	(1,448)	-	-	-	-	(1,44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	341	2,509	(1,008)	-	-	1,842
於2022年12月31日	192,753	-	-	30,674	(22,004)	201,423

37. 批准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已刊發招股章程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103,767	99,120	80,999	93,147	115,107
銷售成本	(55,715)	(44,309)	(37,409)	(40,074)	(45,024)
毛利	48,052	54,811	43,590	53,073	70,0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677	5,368	5,148	10,698	9,3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224)	(15,069)	(9,435)	(8,934)	(8,602)
研發開支	(36,592)	(23,974)	(21,681)	(22,644)	(18,713)
行政開支	(24,310)	(16,822)	(15,192)	(15,525)	(19,896)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43)	(657)	(55)	(889)	(140)
其他開支	(16)	(199)	(973)	(76)	(65)
財務成本	(357)	(474)	(291)	(150)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013)	2,984	1,111	15,553	31,975
所得稅抵免/(費用)	888	497	(12)	(2,742)	(4,082)
年度(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4,125)	3,481	1,099	12,811	27,893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1,929)	3,643	1,104	12,811	27,893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329,372	220,302	221,601	210,654	210,038
負債總額	39,997	36,647	40,926	32,078	38,925
權益總額	289,375	183,655	180,675	178,576	171,113